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1457號

原告 經典數位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安

訴訟代理人 吳怡貞

被告 騰風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聰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222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07年7月4日起至107年10月30日間，由其員工向原告訂購及委託製作貼紙、書冊、大圖及票卷等共16筆貨品，價款合計新臺幣（下同）9萬2,222元。原告已依約交貨，依雙方約定，被告原應於108年6月付款，然因被告內部問題，卻遲未清償。原告迄至108年11月止，多次向被告催討欠款，均未獲置理。為此，乃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9萬2,222元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見本院卷第66頁）。

02 三、被告雖曾具狀對系爭支付命令（109年度司促字第3146號）
03 聲明異議，惟僅稱：原告為被告臺北辦事處所發包之廠商，
04 被告已撥付款項予被告臺北辦事處之主管即訴外人呂文軒、
05 黃柏瑋，立於被告之立場而言，實已支出並銷帳等語。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應收帳
08 款明細表、銷貨單、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其法定代理人戶
09 籍謄本附卷為證（見司促卷第11至46頁、第75至82頁），並
10 經被告以聲明異議狀表示不爭執（見調字卷第9頁），是原
11 告上開主張堪認為真實。又被告雖辯稱其已撥付本件買賣價
12 金予自己之臺北辦事處2名主管云云，然原告否認曾收受貨
13 款，縱訴外人呂文軒、黃柏瑋真有獲得被告公司之撥款，而
14 未給付予原告，此亦屬被告公司內部責任歸屬之問題，況被
15 告未曾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採憑。從而，
16 本件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7 1 項所示之買賣價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原告之請求為有理
19 由，故確定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小額訴訟事件，所
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項。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吳金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9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0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
31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對於小額程序之第

01 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
02 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李崇文